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2

(总第1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商事(经济)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金融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房地产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消费者维权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合同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司法与行政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范春雪 侯笑宇

封面设计/孙 宇

ISBN 7-80217-205-5



9 787802 172050 >

ISBN 7-80217-205-5 定价: 10.00元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胜明 | 王振川 | 甘国屏 | 李子彬 |
| 张 穹 | 陈冀平 | 罗 锋 | 袁曙宏 |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方 向 | 王 晋 | 王运声 | 王利明 |
| 孙华璞 | 纪 敏 | 刘保军 | 杜 春 |
| 李忠信 | 邵文虹 | 沈四宝 | 应松年 |
| 杨润时 | 怀效峰 | 青 锋 | 郑成思 |
| 柯良栋 | 胡安福 | 赵秉志 | 姜明安 |
| 俞灵雨 | 钱 锋 | 黄尔梅 | 蒋志培 |
| 熊选国 | 樊崇义 | 戴玉忠 |     |

## 《中国审判》期刊征订单

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以“翔实报道中国法院审判活动，快捷传递世界法律文化信息”为办刊宗旨的新闻月刊《中国审判》（刊号 CN11—5414/D）将于 2006 年 3 月正式创刊。《中国审判》重点围绕审判及其参与人，展开以人、案、院为核心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官的新形象、新风貌，促进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该刊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人民法院出版社主办。《中国审判》编辑部编辑、发行。

《中国审判》主要栏目有：审判信息速递；法制热点、焦点回顾；大要案报道；庭审实录；判语精萃；热点人物；焦点透视；人物专访；法院采风；疑案探析；改判研究；判词评说；律师评案（办案手记）；法院管理；审判文化；中外名法官；域外法制；古今讼事；法治格言；诉讼人语；审判杂谈。

《中国审判》大 16 开，内文 80 页，全部彩色印刷。2006 年共 10 期，每期定价 10 元，全年定价 100 元；加收 15% 的邮费，全年共计 115 元。

###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支行营业室  
账 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  
出版社

### **邮局汇款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 编：100745  
联 系 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85250558 85250548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订阅《中国审判》，并写明本人的详细地址、收件人、邮编，以免影响您的收阅。

##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

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2 总第14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8篇。本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15条指导性意见》,《湖北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及解读,《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及解读,《四川省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及解读,解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律适用疑点、热点、难点问题解答;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2月

## 目 录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 年 1 月 11 日) ..... (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6 日) ..... (5)

## 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集中查办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

犯罪 15 条指导性意见 (略)

(2005 年 1 月 12 日) ..... (8)

##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集中查办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

15 条指导性意见》

.....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 宋寒松 (8)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印发《国有保险机构重大案件领导责任追究 试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1月25日) ..... (1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吴仪副总理重要批示 精神深入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 专项行动的通知

(2006年1月24日) ..... (17)

###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6年1月19日) ..... (21)

###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关于印发《关于在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 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6年1月13日) ..... (27)

###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29日) ..... (32)

###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29日) ..... (40)

### 卫生部

#### 关于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责任追究的意见

(2005年10月25日) ..... (46)

**【相关链接】**

-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公布 2005 年全国打击非法行医  
专项行动有关案件查处情况  
(2006 年 1 月 10 日) ..... (50)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 湖北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略)  
(2005 年 5 月 27 日) ..... (53)

**【解读】**

- 解读《湖北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周理松 李世军 (53)

- 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  
(2005 年 10 月 21 日) ..... (59)

**【解读】**

- 解读《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  
..... 安徽省审计厅厅长 桂建平 (68)

**安徽省审计厅**

-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7 日) ..... (71)

- 云南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  
(2005 年 12 月 14 日) ..... (7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政策严肃工作纪律的通知》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29 日) ..... (77)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 四川省公安厅

####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安机关涉案人员随身财物 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5年10月11日) ..... (80)

#### 【解读】

##### 解读《四川省公安机关涉案人员随身财物管理规定》

..... 四川省公安厅法制处 董云川 (84)

#### 【相关链接】

##### 四川省公安厅

#####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4年9月30日) ..... (92)

### 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 关于建立健全禁毒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2005年10月10日) ..... (97)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 关于办理摇头丸、氯胺酮等毒品违法犯罪案件适用 法律有关问题的意见(试行)

(2005年10月10日) ..... (100)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司法厅

#### 关于加强打击零星贩毒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试行)

(2005年10月10日) ..... (102)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司法厅

#### 关于毒品案件财产刑适用问题的意见(试行)

(2005年10月10日) ..... (105)

|                                                                                                   |       |
|---------------------------------------------------------------------------------------------------|-------|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br>关于毒品案件证据使用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br>（2005年10月10日） .....                         | (107) |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br>关于印发《关于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略）<br>（2005年7月27日） ..... | (110) |
| <b>【解读】</b>                                                                                       |       |
| 解读《关于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利用职权<br>实施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br>.....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br>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 (111) |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br>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问答<br>（2005年6月29日） .....                                          | (115) |
|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br>关于确保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质量的<br>二十条规定 .....                                                        | (120) |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             |
|-------------------------------|-------------|
| 对走私假币的行为应如何认定处理？<br>.....     | 专家顾问组 (126) |
| 对偷税、漏税和避税行为应当如何处理？<br>.....   | 专家顾问组 (127) |
| 如何理解刑讯逼供罪中“致人伤残、死亡”？<br>..... | 专家顾问组 (129) |
| 对伪造外国货币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理？             |             |

..... 专家顾问组 (131)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刘必仲不交纳投注金购买彩票挪用资金案 ..... (134)

### 【点评】

彩票销售人员不交纳投注金购买彩票，并且事后  
无法无力偿付购买彩票款的，如何处理？

..... 最高人民法院 胡适郎 (13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 (143)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3次  
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  
〔2006〕1号公布 自2006年1月23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根据刑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就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第二条**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三条**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查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的年龄。裁判文书中应当写明被告人出生的年、月、日。

**第四条** 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第五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

**第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

**第八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 (一) 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 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
- (三) 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不按犯罪处

理。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对未成年罪犯适用刑罚，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

对未成年罪犯量刑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次犯罪、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对符合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适用条件的未成年罪犯，应当依法适用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行为人在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实施了犯罪行为，只能依法追究其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后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对其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在量刑时应当考虑对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适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第十四条** 除刑法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对未成年罪犯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如果对未成年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依法从轻判处。

对实施被指控犯罪时未成年、审判时已成年的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应当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财产刑。

对未成年罪犯判处罚金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五百元人民币。

对被判处罚金刑的未成年罪犯，其监护人或者其他人员自愿代为垫付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第十六条** 对未成年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宣告缓刑。如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宣告缓刑：

- (一) 初次犯罪；
- (二) 积极退赃或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 (三) 具备监护、帮教条件。

**第十七条** 未成年罪犯根据其所犯罪行，可能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悔罪表现好，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于刑事处罚：

- (一) 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 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
- (三) 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
- (四) 共同犯罪中从犯、胁从犯；
- (五) 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
- (六) 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第十八条** 对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度放宽。

未成年罪犯能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的，即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予以减刑，其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

间隔的时间可以相应缩短。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假释。

未成年罪犯在服刑期间已经成年的，对其减刑、假释可以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九条**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告人有个人财产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监护人予以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被告人对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赔偿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5〕9号）自本解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12月1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4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26日法释〔2005〕15号公布  
自2005年12月3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破坏林地资源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的有关规定，现就人民法院审理这